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13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95万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